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31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篷

　　邱玉鳳

被　　告　蔡林旭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1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1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3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,1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15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高架道路由東往西行駛下建國閘道，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與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陳柏元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發生碰撞，致B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伊承保B車之車體損失保險，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萬7,378元（含零件2萬6,028元、工資1,35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2萬0,175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,1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、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、第39至44頁），內容互

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駕駛A車，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肇致系爭事故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承保B車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依前揭規定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㈡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B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於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B車自出廠日113年12月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4年8月6日止，約使用9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原告請求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萬8,825元，加計工資費用1,350元，共計2萬0,175元（計算式：18,825元＋1,350元＝20,175元）之維修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

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0,175元，及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